

審查報告

本院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第 12 屆第 272 次會議討論事項，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「考試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」一案，經決議：「交全院審查會審查，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。」遵經於 109 年 2 月 20 日舉行全院審查會，審查竣事。審查會出、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，審查通過之本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2。

審查會中首先說明本計畫草案之研擬過程及重點，隨即進行實質內容審查。茲就審查意見及結果臚陳如下：

一、前言

審查會決議，照草案通過。

二、考選行政

(一) 有關刪除原列 109 年施政計畫第 3 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第 3 小項「與用人機關研議落實特考特用精神。」有委員表示，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與高普考試之考試類科差異不大，且用人機關因特種考試限制轉調年限高於高普考試，爰多於特種考試提列缺額，足見國家考試「特考特用」精神早已喪失殆盡。茲以落實「特考特用」之精神亦為自第 11 屆以來多數委員關心之議題，雖執行上有其難度，仍建議保留本項目，並請考選部持續推動改進。審查會決議，109 年施政計畫第 3 項第 3 小項不予以刪除。

(二) 餘照草案通過。

三、銓敘行政

(一) 有委員認為，本院應統籌部會建立資安聯防系統，並建議所屬部會參照考選行政資訊業務，就其需求提列相關計畫並編列預算以資因應，審查會決議，第 10 項資訊業務第 9 小項修正為「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，及政府資安聯防配合事項。」

其他各章資訊業務部分亦配合一併修正或新增相關項次。

(二) 餘照草案通過。

四、保障與培訓行政

(一) 為配合本院資安聯防政策，審查會決議，新增第 4 項「資訊業務」，原第 4 項項次遞移。

(二) 餘照草案通過。

五、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

(一) 為配合本院資安聯防政策，審查會決議，第 3 項資訊業務新增第 3 小項「辦理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管理。」原第 3 小項項次遞移。

(二) 餘照草案通過。

六、綜合行政

審查會決議，照草案通過。

七、附記

審查會決議，照草案通過。

以上擬議是否有當？提請

公決

召集人 李 逸 洋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